

# 輔仁大學資訊中心捐款使用管理辦法

96.8.1 資訊中心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5.2.7 資訊中心第七次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校內各系所、單位參與校務資訊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等範疇之學術研究及系統開發，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中心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將分設研究獎助基金、設備基金及自由基金。
- 第三條 所募得之基金，將依捐款者之意願，決定其用途。
- 第四條 基金種類
1. 研究獎助基金，得由捐款人指定成立之獎助基金，並依其意願頒予合格之獎助對象。
  2. 指定設備基金，得由捐款人指定購置特定之儀器設備。
  3. 未指定之設備基金，則納入一般設備基金以配合本中心需求，補助研究或校務用之資訊設備、勞務及其他支出。
  4. 未指定之捐款，則納入自由基金，由本中心自由運用於研究獎助金或添購設備。
  5. 捐贈物品者，則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所有捐助均奉上「輔仁大學」之正式收據，並刊登於「輔大紀事報」以昭公信；此收據並得辦理所得稅抵免。
- 第六條 捐贈者之表揚依「輔仁大學表揚捐助人辦法」辦理，中心並贈予感謝狀。
- 第七條 基金之使用於添購設備或研究獎助金均需須經中心會議核定通過後施行。
- 第八條 本辦法需經中心 主管 會議通過，送公共事務室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資訊中心教育發展基金管理細則

96.8.1 資訊中心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5.2.7 資訊中心第七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 依「輔仁大學資訊中心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

1. 本中心主管會議成員為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兼總幹事。
2. 委員為無給職。
3. 委員會每學年應集會 2 次，由總幹事報告基金運作事宜，並查核基金賬目。

二. 委員會得依捐助者意願，設立研究獎助金辦法並執行之。

三. 設備基金之管理與執行

1. 指定設備基金：委員會得依捐助者意願，授權本中心相關單位採購特定之儀器設備。
2. 一般設備基金：以配合教學支援、校務系統、網路等設備預算不足為主。
3.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得用於本中心教學資源、校務系統、網路發展等工作、研討會及其他相關費用支出。
  - (1) 金額在 5 萬元(含)以下，可由中心會議過半數（含）委員決議動支。
  - (2) 金額在 5 萬元以上者，出席委員 2/3（含）同意後，方可動支。

四. 本細則經中心 主管 會議通過，送公共事務室核備後施行。